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執字第38360號

債 權 人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中市○區○○路0段00號

法定代理人 凌忠嫻 住同上

送達代收人 謝儀馨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號3樓

上列債權人因與債務人郭綉（歿）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權人對郭綉（歿）之強制執行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法就執行程序之當事人能力，並未規定，依該法第30條之1，自應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即有訴訟當事人能力者，有執行當事人能力，如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時，債務人已死亡者，即欠缺執行當事人能力之要件，亦不生補正之問題（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867號裁定參照），執行法院應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駁回強制執行之聲請。又債權人聲請換發債權憑證，乃屬強制執行行為（同院100年台上字第389號裁定參照），準此，債權人聲請換發債權憑證亦須符合上開有關當事人能力之規定。

二、查，債權人於民國108年6月25日聲請對債務人強制執行時，債務人已於94年11月5日死亡，此有其戶籍資料在卷可稽。是債權人對已無當事人能力者聲請強制執行，其情形無從補正，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應駁回其強制執行之聲請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
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